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5年5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5年小型無人機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82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5年〈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〉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83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5年〈2024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84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d) 《〈2024年香港民航(意外調查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5年第111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5年7月16日的會議。